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意对原《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内容:

(一)“特别提示”修订内容

1、修订前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为500万股(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605.28万股的2.55%。其中首次授予4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2.04%;预留1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0.51%。

类型	总额度			首次授予			预留份额		
	激励份额(万)	占比本次激励计划	占比公司股本总额	激励份额(万)	占比本次激励计划	占比公司股本总额	激励份额(万)	占比本次激励计划	占比公司股本总额
股票期权	80	16%	0.41%	80	16%	0.41%	0	0%	0.00%
限制性股票	420	84%	2.14%	320	64%	1.63%	100	20%	0.51%
激励总额	500	100%	2.55%	400	80%	2.04%	100	20%	0.51%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2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2.14%,其中首次授予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76.1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1.63%;预留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3.8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0.51%。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8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0.41%,其中首次授予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0.41%;本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股票期权。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20%、30%、5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激励进度	行权/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3.20%	20.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4.80%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	8.00%	50.00%
合计			16.00%	100.00%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30	42.00%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31	42.00%	50.00%
合计			84.00%	100.0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额增长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8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30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31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30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2、修订后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为500万股(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605.28万股的2.55%。其中股票期权授予4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2.04%,股票期权均为首次授予,未设置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0.51%。限制性股票均为预留权益,未设置首次授予。

类型	总额度			首次授予			预留份额		
	激励份额(万股)	占比本次激励计划	占比公司股本总额	激励份额(万股)	占比本次激励计划	占比公司股本总额	激励份额(万股)	占比本次激励计划	占比公司股本总额
股票期权	400	80%	2.04%	400	80%	2.04%	0	0%	0.00%
限制性股票	100	20%	0.51%	0	0%	0%	100	20%	0.51%
激励总额	500	100%	2.55%	400	80%	2.04%	100	20%	0.51%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4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2.04%,其中首次授予4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2.04%。股票期权均为首次授予,未设置预留权益。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0.51%。限制性股票均为预留权益,未设置首次授予。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五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10%、15%、20%、25%、3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四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4%、22%、32%、32%,具体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激励进度	行权/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8.00%	10.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12.00%	15.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	16.00%	20.00%
	第四个行权期	2030	20.00%	25.00%
	第五个行权期	2031	24.00%	30.00%
合计			80.00%	10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8	2.80%	14.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9	4.40%	22.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30	6.40%	32.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31	6.40%	32.00%
合计			20.00%	100.0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额增长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8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四个行权期	2030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五个行权期	2031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30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8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9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8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30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31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30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二)“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修订内容

1、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为500万股(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605.28万股的2.55%。其中首次授予4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2.04%;预留1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0.51%。

6.2 拟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8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0.41%,其中首次授予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0.41%;本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股票期权。

6.3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甄明晖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15.00%	0.06%
辛延明	董事	6.40	8.00%	0.03%
张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00	5.00%	0.02%
王振中	副总经理	10.40	13.00%	0.05%
张金金	职工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80	1.00%	0.004%
业务经理(共计32人)		46.40	58.00%	0.24%
合计		80	100.00%	0.41%

6.5.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5.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置三个行权期,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5.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6.5.7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7年-202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2027年至2029年会计年度。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额增长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8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1、连续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2、累计四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视为不符合核心人才激励与任职标准,公司有权依据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岗位调整、降职或撤职处理。同时该激励对象名下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立即终止失效,全部未行使权益由公司注销。

6.5.8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选取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为公司法定披露的财务数据,可审计、公允客观。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分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2027年至2029年会计年度,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较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10%,2028年扣非后净利润较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同比增长10%,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较2028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同比增长10%,2030年扣非后净利润较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同比增长10%,2031年扣非后净利润较2030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同比增长10%,体现一定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6.5.11 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00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数据预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223.5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6年11月授予,则2026年-2031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400.00	1,223.50	68.89	398.89	312.71	229.51	147.24	66.26

7.2 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0.51%。限制性股票均为预留权益,未设置首次授予。

7.3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7.5.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四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

7.5.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2%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2%

7.5.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81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7.5.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8年-203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考核2028年-2031年会计年度,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8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9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8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30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31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30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1、连续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2、累计四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视为不符合核心人才激励与任职标准,公司有权依据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岗位调整、降职或撤职处理。同时该激励对象名下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立即终止失效,全部未行使权益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5.8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选取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为公司法定披露的财务数据,可审计、公允客观。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分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2028年-2031年会计年度,2028年扣非后净利润较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同比增长10%,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较2028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同比增长10%,2030年扣非后净利润较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同比增长10%,2031年扣非后净利润较2030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同比增长10%,体现一定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7.5.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预计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正式授予前,公司不进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因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日、授予时标的股票市场价格暂无法确定,本激励计划草案不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测算。待后续预留部分正式授予、确定预留授予日后,公司将测算其公允价值并在解锁等待期内分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进而对对应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以预留授予日正式测算结果为准。”

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内容:

(一)修订前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500万股(份),其中股票期权80万份,公司限制性股票420万股。首次授予400万股(份),其中股票期权80万份,公司限制性股票320万股;预留100万股,为限制性股票。

(一)股票期权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甄明晖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15.00%	0.06%
辛延明	董事	6.40	8.00%	0.03%
张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00	5.00%	0.02%
王振中	副总经理	10.40	13.00%	0.05%
张金金	职工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80	1.00%	0.004%
业务经理(共计32人)		46.40	58.00%	0.24%
合计		80	100.00%	0.41%

(二)限制性股票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甄明晖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11.43%	0.24%
辛延明	董事	25.60	6.10%	0.13%
张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6.00	3.81%	0.08%
王振中	副总经理	41.60	9.90%	0.21%
张金金	职工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20	0.76%	0.02%
业务经理(共计32人)		185.60	44.19%	0.95%
预留		100	23.81%	0.51%
合计		420	100.00%	2.14%

(二)修订后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500万股(份),其中股票期权400万股(份),限制性股票100万股。首次授予400万股(份),其中股票期权400万股(份)。预留100万股,为限制性股票。

(一)股票期权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甄明晖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5.00%	0.31%
辛延明	董事	32.00	8.00%	0.16%
张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	5.00%	0.10%
王振中	副总经理	52.00	13.00%	0.27%
张金金	职工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00	1.00%	0.02%
业务经理(共计32人)		232.00	58.00%	1.18%
合计		400	100.00%	2.04%

(二)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一)修订前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3个会计年度。股票期权行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额增长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8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2、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30-2031年2个会计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30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

……若激励对象行权期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D/E,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2、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D/E,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修订后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7-2031年5个会计年度。股票期权行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8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四个行权期	2030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五个行权期	2031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30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2、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8-2031年4个会计年度。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8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9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8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30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31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2030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1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行权期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D/E,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1)连续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2)累计四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视为不符合核心人才激励与任职标准,公司有权依据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岗位调整、降职或撤职处理。同时该激励对象名下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立即终止失效,全部未行使权益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D/E,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1)连续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2)累计四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视为不符合核心人才激励与任职标准,公司有权依据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岗位调整、降职或撤职处理。同时该激励对象名下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立即终止失效,全部未行使权益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修订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激励计划。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为500万股(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605.28万股的2.55%。其中股票期权授予4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2.04%,股票期权均为首次授予,未设置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0.51%。限制性股票均为预留权益,未设置首次授予。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400万股(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2.04%,其中首次授予4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2.04%。股票期权均为首次授予,未设置预留权益。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9,605.28万股的0.51%。限制性股票均为预留权益,未设置首次授予。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理。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包括:

1、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业务经理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甄明晖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5.00%	0.31%
辛延明	董事	32.00	8.00%	0.16%
张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	5.00%	0.10%
王振中	副总经理	52.00	13.00%	0.27%
张金金	职工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00	1.00%	0.02%
业务经理(共计32人)		232.00	58.00%	1.18%
合计		400	100.00%	2.0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	13.62元/股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13.62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13.34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	6.81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6.81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____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50%,6.72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____元/股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限售期/等待期

1、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置五个行权期,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四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2%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2%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

(1)